

中集車輛

CIMC Vehicles (Group) Co., Ltd.

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839)

獨立財務顧問有關

- (1)由UBS代表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.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(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)的有條件現金要約；及
- (2)建議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之意見概無變動

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



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



新百利融 公司

茲提述(i)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5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；(ii)本公司寄發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要約文件(「要約文件」)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；及(iii)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(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」)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意見概無變動

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，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，以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，尤其是(其中包括)H股回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H股回購要約。新百利認為(1)H股回購要約(包括要約價)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；(2)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，且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；及(3)自願退市符合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。因此，新百利已建議獨立H股股東接納H股回購要約。

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，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彼等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提供的意見(載於要約文件「新百利函件」)。因此，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。

警告

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需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方告作實。因此，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。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。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。

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回購要約前，務請細閱要約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)。

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，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，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，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。此外，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，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(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)，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。

承董事會命
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李貴平

香港，2024年4月30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，即麥伯良先生**、李貴平先生*、曾邗先生**、王宇先生**、賀瑾先生**、林清女士**、豐金華先生***、范肇平先生***及鄭學啟先生***。

* 執行董事

** 非執行董事

**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彼等所深知，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，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。